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10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顺丰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再融资类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再融资类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顺丰控股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10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顺丰控股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顺丰控股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顺丰控股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林崇云



注册会计师


刘宇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1]2721 号文《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49,772,647 股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9,000.0 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91,000.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032 号验资报告。同时，本公司发生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68.0 万元，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0,732.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人民币 16,489.7 万元追加投资原募投项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2,007,221.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6,528.4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7,221.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990,732.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人民币 16,489.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0.0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收到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5,389.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29,196.4 万元，其中 16,489.7 万元已投入原募投项目，实际节余人民币 12,706.7 万元。

鉴于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上述节余资金人民币 12,706.7 万元，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将上述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存放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人民币 12,706.7 万元全部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 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应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报告日,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注①}	4000025319200807588	活期	0.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注①}	4000025319200807615	活期	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注②}	337190100100244004	活期	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注③}	79290078801600002506	活期	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46509	活期	0.0
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46525	活期	0.0
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46533	活期	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注④}	15000107520695	活期	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支行 ^{注⑤}	38930188000225846	活期	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21909472410305	活期	0.0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15838210508	活期	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3900	活期	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注⑥}	9550880062724300108	活期	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注⑦}	633605262	活期	0.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注⑦}	633611143	活期	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注⑧}	8110301011200595429	活期	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木岗支行 ^{注⑨}	767975267580	活期	0.0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木岗支行 ^{注⑨}	748475264419	活期	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注⑩}	443066364013004474850	活期	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943570000	活期	0.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945050000	活期	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19366588	活期	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9193	活期	0.0
合计				0.0

注① 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

注② 隶属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兴业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③ 隶属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浦发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④ 隶属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根据平安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

注⑤ 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光大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⑥ 隶属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广发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⑦ 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民生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⑧ 隶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中信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⑨ 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根据中国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

注⑩ 隶属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交通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于2021年10月,本公司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按照《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有效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此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有效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2023 年度，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本公司循环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收益人民币 3,104.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24,324.8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0 万元。

除上述保本理财外，2023 年度本公司还实现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2,28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4,871.6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发生了变更，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1,990,732.0			296,52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a)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b)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d)=(b)/(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一、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是	600,000.0	694,257.9	90,176.4	694,434.3	100.0%	2023/12/31	注 1	不适用	否
二、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是	400,000.0	260,000.0	49,135.2	260,882.8	100.3%	2023/12/31	注 2	不适用	否
三、数字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25,989.1	300,310.0	100.1%	2023/12/31	注 3	不适用	否
四、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7,689.8	200,523.3	100.3%	2023/12/31	注 4	不适用	否
五、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否	190,732.0	190,732.0	43,537.8	191,071.3	100.2%	2023/12/31	注 5	不适用	否
六、补充流动资金	是	300,000.0	360,000.0	60,000.1	360,000.1	100.0%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否
合计		1,990,732.0	2,004,989.9	296,528.4	2,007,22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陆路运力提升项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633,845.8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 2023 年 3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部分暂未使用资金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2023 年度，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本公司循环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收益人民币 3,104.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现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24,324.8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0 万元。2023 年度本公司实现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2,28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实现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4,871.6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人民币 12,706.7 万元，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将上述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注 1 该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的中转操作能力和效率，提高公司的仓储服务能力和质量，增强中转运输网络和仓储服务网络的稳定性，提升客户体验与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 注 2 该项目旨在提高公司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升核心转运网络的灵活性和稳定性，同时为公司长期业务拓展奠定基础，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 注 3 该项目旨在丰富公司的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有力提升公司供应链一站式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粘性，助力公司成为科技驱动的综合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 注 4 该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的干线运输能力和最后一公里网络服务效率，增强运输网络的安全性，从而提升公司在快递物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 注 5 该项目旨在为公司机队的运输安全、经营效率提供保障，增强空运运输网络的稳定性及安全性，从而提升公司在综合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 注 6 该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后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注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二、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694,257.9 (注2)	90,176.4	694,434.3	100.0%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六、补充流动资金	二、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360,000.0	60,000.1	360,000.1	100.0%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54,257.9	150,176.5	1,054,434.4	-	-	-	-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减少“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上述减少的募集资金投入140,000.0万元，以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累计10,000.0万元，共计150,000.0万元，用于增加投资原募投项目“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90,000.0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该议案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1：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注 2：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257.9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600,000.0 万元、追加投资本金 90,000.0 万元以及该募投项目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4,257.9 万元。